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  
段1號

聯絡人：符立穎

電話：02-33661755#107

電子信箱：lynn@lec.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校生教字第1100008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第十七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(attch1 A095N0000Q0000000\_1100008207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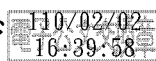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第十七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」徵稿啟事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擬於110年10月23-24日舉辦旨揭研討會，徵稿議題為「人生意義與幸福」，歡迎相關研究論文投稿。
- 二、研討會徵稿啟事如附件，敬請公告並代為轉知貴校師生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



校長 管中閔

裝

訂

線

## 2021 第十七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徵稿啟事

- 一、 **會議時間**：2021 年 10 月 23 日（週六）至 10 月 24 日（週日）
- 二、 **會議地點**：國立臺灣大學
- 三、 **主辦單位**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
- 四、 **會議宗旨**：透過跨領域對話，探討生命教育議題，促進相關學術工作者之間的交流與合作。
- 五、 **徵稿對象**：各大專校院專（兼）任教師、碩博士生，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專（兼）任研究人員。多位作者共同撰稿時，第一位作者應符合前項資格。
- 六、 **徵稿主題**：

本屆學術研討會的主題為「人生意義與幸福」。人偶然有了生命，追求幸福，卻必然落入死亡。死亡對於幸福、有意義的人生構成什麼衝擊？苦難給人生增添什麼滋味？如何在無常必死的人生中，安身立命，活出意義來？什麼樣的終極信念有助於我們獲得幸福、邁向人生至極的美善境界？宗教信念對我們的生命意義有何啟示影響？今年的研討會將聚焦「終極關懷」的議題，藉由對前述課題的關懷研討，引導探尋生命意義、確立深刻有價值的人生觀，進而活出幸福有意義的人生。論文撰寫內容，請參考下列子題：

- （一）人生哲學之重要議題：生命意義與目標之探討、如何確立生命的意義。
- （二）生死關懷之重要議題：苦難與死亡之意義、宗教與生死、臨終關懷、如何正視死亡、面對生死議題。
- （三）宗教研究相關議題：宗教學、跨宗教對話、宗教與生命意義、東西方宗教之核心精神或比較研究。
- （四）生命意義的探究與跨學科、跨領域、跨宗教的對話。
- （五）何謂幸福？何謂至善（eudaimonia）？如何活出幸福、有意義的至善人生？
- （六）在課程設計或教學實例中對「終極關懷」的實踐經驗與反思。

- 七、 **徵稿辦法**：

- (一) 本研討會徵求與主題相關且未經其他研討會、網路發表或出版之原創性論文，並採「綱要徵稿」及「全文徵稿」兩階段徵稿，說明如下：
- (二) 綱要徵稿：
1. 論文綱要應包括問題意識與重要性、研究設計、研究發現、討論與建議之說明，文長以 1,500 字為原則。
  2. 投稿日期：請於 **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投遞論文題目及綱要。**
  3. 投稿方式：
    - (1)綱要電子檔（檔案命名：論文題目\_綱要\_作者全名）；
    - (2)投稿申請表電子檔，請見附件一。（檔案命名：研討會投稿申請表\_作者全名）；
    - (3)請將上述資料 word 檔寄至 [conf@lec.ntu.edu.tw](mailto:conf@lec.ntu.edu.tw)。郵件主旨為「2021 生命教育學術研究會論文綱要投稿」。
  4. 審查結果：
 

綱要審查結果預計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知投稿者。
- (三) 全文徵稿：
1. 綱要審查通過者應於 **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論文全文。**
  2. 投稿全文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    - (1)標題：需註明中英文名稱；
    - (2)摘要：中英文摘要各 350 字以內、中英文關鍵詞各 3-5 個；
    - (3)正文：請使用 APA（第六版）格式撰稿，詳閱附件二撰稿須知。
  3. 論文全文含註解、圖、表、參考文獻及附錄，以 15,000 字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20,000 字。
  4. 審查方式採雙向匿名制度，為求審查客觀，正文及中英文摘要請勿出現可辨識作者個人資料之文字。
  5. 論文全文經審查完成後，預計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作者。未經錄取之論文，恕不退稿，請自行備份存檔。
- 八、 為維繫本研討會之整體品質，凡投稿於本研討會之論文，將依《生命教育研究》期刊之審稿辦法進行審查，如經編委會同意得以刊登於期刊者，除發表費外，將另致稿酬。
- 九、 洽詢方式：02-3366-1755#107 [conf@lec.ntu.edu.tw](mailto:conf@lec.ntu.edu.tw) 承辦人：符小姐  
 臺大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lec.ntu.edu.tw>  
 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lea.org.tw>

附件一

## 2021 第十七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投稿申請表

論 文 名 稱		中文			預計論文字數
		英文			
作 者	姓 名	中文			職 稱
		英文			
	任職機構				單 位
共 同 作 者	姓 名	中文			職 稱
		英文			
	任職機構				單 位
共 同 作 者	姓 名	中文			職 稱
		英文			
	任職機構				單 位
連 絡 人 姓 名			電 話	(O)	(H)
			手 機		
			傳 真		
通 訊 處					
E-mail					

## 附件二

## 2021 第十七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

## 撰稿須知

本研討會撰稿格式除依照一般學術文章之撰寫原則外，內文與參考文獻寫法一律採用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APA)第六版的撰寫格式，請參考 <http://www.apa.org>。茲舉隅說明如下：

## 壹、版面與字體

- 一、稿件之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，每頁需加註頁碼。
- 二、正文之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，引號使用「」；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引號則使用“”。參考文獻之中文部分用全形字體，英文部分則用半形字體。
- 三、文中外國人名，第一次出現以原文的姓名表示，第二次出現則以姓為主。外國人名之引用書寫請依各國之特定用法使用。
- 四、引用專有名詞若為外來者請使用慣用之譯名，並於第一次使用時以括號標註原文。若無慣用譯名時，應逕用原文。

## 貳、標題

## 一、中文標題

- (一)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其字型樣式皆為粗體，請依序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表示。
- (二)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
## 二、英文標題

- (一) 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三個層次為原則，其次序為：1、1.1、1.1.a。
- (二)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內行，應移至次頁首行。

## 參、內文引註

- 一、年份一律以西元呈現。
- 二、文中括號皆採用全形（）的格式；文末「參考文獻」之中文文獻以全形（），英文文獻則以半形()為之。
- 三、內文引註格式：  
主原則：作者（出版年份）或（作者，出版年份）。直接節錄者請註明頁次。

## (一) 個人作者：

楊大春（2003，頁 10）提到：「引用文……」

Smart（1996）認為……

「引用文……」（Smart, 1996, p. 2）

## (二) 二位個人作者：

張利中與胡宜芳（2008）認為……或（張利中、胡宜芳，2008）

「引用文……」（Schutz, 1967/1991, pp. 126-127）

Connelly 與 Clandinin（1988）指出……或（Connelly & Clandinin, 1988）

## (三) 作者為三人以上：

1. 作者間以頓號「、」連接。

2. 在文章中重複引用時，第一次須完整註明所有作者名字，第二次以後僅需寫出第一位作者再加「等人」（中文）或「et al.」（英文），但仍需註明年份。

## 四、原文之直接節錄：

文中引用其他說明或直接引用超過 40 字時，均需將引文內縮二個字，並以 10 號「標楷體」字體呈現之，該引文與內文前後各空一行。

## 肆、參考文獻

必須全部列舉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，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。文獻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、外文文獻在後；翻譯文獻若為中文譯本則列於中文文獻中，英文譯本則列於英文文獻中。每個作者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，第二行中文內縮二個字；英文內縮四個字母。中文書名與期刊（雜誌）名、卷期以粗黑體表示；英文之部分則以斜體表示。

## 一、期刊與雜誌類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**期刊或雜誌名稱**，卷（期），頁數。

李詠儀（2001）。明代婦女自殺——倫理學研究的進路。**中外醫學哲學**，3（2），51-75。

Olson, L. (2004). The United Kingdom: An educator's guide. *Education Weekly*, 23(34), 22.

## 二、書籍類

格式：作者（年份）。書名（版數）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
## (一) 個人作者：

張德勝（1986）。**社會原理**。臺北市：巨流。

## (二) 團體機構作者：需列全名。

**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**（1996）。**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**。臺北市：作者。

## (三) 編輯類書籍：

沈清松（主編）（2002）。**哲學概論**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Chippendale, P. R., & Wilkes, P. V. (Eds.). (1977). *Accountability in education*. Queensland, AU: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.

(四)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：作者（年份）。篇名。載於編者（主編），書名（頁碼）。出版地：出版社。

洪蘭、曾志朗、吳嫻（2007）。腦與生命教育。載於黃政傑（主編），**生命是什麼**（頁 207-263）。臺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
Clarke-Stewart, K. A. (1984). Programs and primers for childrearing education: A critique. In R. P. Boger, G. E. Bloom, & L. E. Lezotte (Eds.), *Child Nurture, 4, Child nurturing in the 1980s* (pp. 125-155). New York, NY: Plenum Press.

(五) 翻譯類書籍

Schutz, A. (1991)。社會世界的現象學（盧嵐蘭，譯）。臺北市：桂冠。（原著出版於 1967 年）

Bourdieu, P. (1984). *Distinction: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* (N. Richard, Trans.). London: Routledge & Kegan Paul. (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5)

(六) 未出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

王秉倫（2007）。印順法師的生命關及其生命教育義蘊（未出版之博士論文）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臺北市。

Malkus, A. J. (1995). *Environmental concern in school-age children: Relationship with environment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, anxiety, locus of control, and perceived competencies* (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). Purdue University, West Lafayette, IA.

三、網路資料

黃以敬（2004，2月23日）。從小學到大學，面臨新生荒。自由時報。取自 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4/new/beb/23/today-libe4.htm>

Malico, M. & Langon, D. (2003, May 13). *Paige announced that all states are on track by submitting no child left behind accountability plans on time: Another important milestone reach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historic law.* Retrieved from <http://www.ed.gov/news/pressreleases/2003/02/02032003b.html>

伍、圖表與照片

- 一、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左，表之標題則置於表的左上角。圖表皆須配合正文用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，同時與前後文空一行。
- 二、圖表下方須列出資料來源，同時可視需要加以註解。